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|
| 申請人姓　名 |  | 單位 |  | 身份類別 | □ 教育人員 □ 公務人員□ 軍職人員 □ 技工工友 |
| 子女資料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 |  |  |
| 就讀年級 |  |  |  |  |
| 大學及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| 35,800 |  |  |  |  |
| 夜間學制（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） | 14,300 |  |  |  |  |
|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| 28,000 |  |  |  | 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  |  |  |  |
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| 20,800 |  |  |  | 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| 13,500 |  |  |  | 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| 18,900 |  |  |  |  |
| 實用技能班 | 1,500 |  |  |  |  |
| 國中 | 公私立 | 500 |  |  |  |  |
| 國小 | 公私立 | 500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元 |
| □已繳驗高中（職）以上收費單據【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】 |
| 茲領到 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新臺幣：　 　 萬 　 仟　 佰元整**具領人簽章：** |
| **切 結 書** |
| 一、本人所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絕無虛報冒領、兼領、重領情事。二、本人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【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，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】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**具結人簽章：** |
|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**敬請雙面列印此表，收據黏貼於背後**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附 件 請 浮 貼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：**一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如有重複領取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自負。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（一）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（二）戶口名簿：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（三）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（一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。（二）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（三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（四）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（五）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（六）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六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七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 |